

响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饲料加工项目（年产猪饲料 20 万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西 维	响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厂长	320523198705762417	15950220172	西 维
组员	陈 斌	盐城师范学院	教授	320902196104220539	13851082943	陈 斌
	李 旭	盐城师范学院	高工	32102119760221492	15962081622	李 旭

响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饲料加工项目（年产猪饲料 20 万吨）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 年 03 月 11 日，响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根据饲料加工项目（年产猪饲料 20 万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响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饲料加工项目（年产猪饲料 20 万吨）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饲料加工项目（年产猪饲料 20 万吨）竣工自主验收。成立了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通过现场核查、资料查阅、汇报交流等形式对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进行核查，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响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总投资 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 万元。在响水县小尖镇 326 省道北侧县农产品加工区中心路西侧（东经：119° 61′ 北纬：34° 16′）建设饲料加工项目（年产猪饲料 20 万吨），主要生产猪饲料。本项目共有职工 18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 8 小时。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本项目 2016 年 09 月由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获得响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响环表【2016】065 号，2018 年 8 月项目开工建设，11 月建成后投入生产。2022 年 02 月 28 日环保设备安装完成，03 月 01 日竣工并开始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饲料加工项目（年产猪饲料 20 万吨）的环境保

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有：

内容	已批复情况	现状情况	变动原因																												
平面布置变动	锅炉房位于生产车间西北方向	锅炉房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根据厂区合理布置,锅炉房安置在东侧更方便合理																												
排气筒变更	环评中初清、粉碎、小料预混合、配料、混合、调质制粒和冷却工序废气经 1#15 米排气筒,锅炉废气经 2#15 米排气筒,共 2 个排气筒。	实际共 5 个排气筒, DA004 初清工序 15 米排气筒、DA002 粉碎工序 15 米排气筒、小料预混合、配料和 DA003 混合工序 15 米排气筒、调质制粒和 DA001 冷却工序 15 米排气筒,DA005 锅炉废气经 15 米排气筒。	从安全和现场环境情况考虑,无法达到合并要求,故新增 3 个排气筒																												
设备更新	<table><tr><th>设备名称</th><th>数量(台/套)</th></tr><tr><td>粉碎机</td><td>3</td></tr><tr><td>混合机</td><td>3</td></tr><tr><td>制粒机</td><td>2</td></tr><tr><td>冷却器</td><td>2</td></tr><tr><td>生物质锅炉</td><td>1</td></tr><tr><td>废气处理设备</td><td>5</td></tr></table>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粉碎机	3	混合机	3	制粒机	2	冷却器	2	生物质锅炉	1	废气处理设备	5	<table><tr><th>设备名称</th><th>数量(台/套)</th></tr><tr><td>粉碎机</td><td>4</td></tr><tr><td>混合机</td><td>1</td></tr><tr><td>制粒机</td><td>2</td></tr><tr><td>冷却器</td><td>2</td></tr><tr><td>天然气锅炉</td><td>1</td></tr><tr><td>废气处理设备</td><td>15</td></tr></table>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粉碎机	4	混合机	1	制粒机	2	冷却器	2	天然气锅炉	1	废气处理设备	15	根据厂区实际运行状况,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提高产品产量,但不增加产能,粉碎机增加 1 台备用,生物质锅炉改造天然气锅炉,使用更清洁能源,无需安装废气处理设施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粉碎机	3																														
混合机	3																														
制粒机	2																														
冷却器	2																														
生物质锅炉	1																														
废气处理设备	5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粉碎机	4																														
混合机	1																														
制粒机	2																														
冷却器	2																														
天然气锅炉	1																														
废气处理设备	15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锅炉塑酯再生水。

锅炉化学水排入雨水管网。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消毒后,近期用作农肥不外排;远期接管小尖镇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气主要为初清、粉碎、小料预混合、配料、混合、调质制粒和冷却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天然气锅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食堂油烟。

初清工序、粉碎工序、小料预混合、配料和混合工序、调质制粒和冷却工序分别经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4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DA004）排放；天然气锅炉废气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管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初清、粉碎、小料预混合、配料、混合、调质制粒和冷却工序等产生的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混合机、粉碎机、环保设施等。

采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绿化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产固废、除尘灰渣、车间收集尘、餐厨垃圾、废油脂。

职工生活垃圾、除尘灰渣、碎石、尘土等、餐厨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原料粉尘回用于生产；车间收集尘作为低档饲料出售；废油脂收集后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生产负荷101-104%，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和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对照《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标准，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浓度均达标。

②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在 DA001~DA004 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的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标；在 DA005 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的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达标；在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的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达标；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达标。

③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昼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3 类标准。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除尘灰渣、碎石、尘土等、餐厨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原料粉尘回用于生产；车间收集尘作为低档饲料出售；废油脂收集后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置，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⑤总量控制

项目全厂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九条不合格情形对照情况见 6-1。

表 6-1 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暂行办法中不合格情形	是否存在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不存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不存在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不存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修复的；	不存在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不存在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存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存在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不存在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存在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情况、验收监测结果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经讨论一致认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废气排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设置标志牌，对废气检测口进行密封处置。

2、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定期检测，确保达标排放。

3、严格按照环评和批复要求处置各类固体废物，确保各类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处置。

八、验收人员信息



响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11 日